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储通知的具体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山客运公司”）于近日收到兴山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下发《关于收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函》，全文如下：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关于古夫镇仿汉街片区征迁工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21〕27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古夫镇仿汉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征迁工作筹备会议备忘录》（备忘录〔2021〕5号）精神，由于棚户区改造，县人民政府要对贵公司所属地块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现我中心拟对贵公司所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请贵公司予以支持配合。

二、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此次列入土地收储范围的地块位于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1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294.98平方米，收储土地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2,254.5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鄂（2018）兴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95号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16号	9,294.9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兴山客运公司主要经营兴山—宜昌城际公交、兴山城市城乡公交等客运业务，其办公、营运、车辆停靠等经营场所属于本次收储范围。郑万高铁配套公铁换乘站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与郑万高铁开通运行同步开始运营。根据兴山县安排，在 2022 年 6 月之前，兴山客运公司将继续在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客运公交线路发班站点维持不变，待郑万高铁开通运行后，兴山客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将搬迁至郑万高铁配套公铁换乘站，因此，本事项对兴山客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相关收储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及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兴山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关于收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5 日